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桃源县飞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飞旋”）、长沙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达”）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分别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7.51 万元和 273.7636 万元，融资期限为 72 个月。公司分别为桃源飞旋、长沙飞达与稠州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米新能源”）以分别持有的桃源飞旋、长沙飞达 100% 股权作为股权质押，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公司、飞米新能源、桃源飞旋、长沙飞达与稠州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2024 年度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使用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稠州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桃源飞旋、长沙飞达与稠州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17.51 万元和 273.7636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肖刚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A5975
- 5、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A 幢 3 层 301 室
- 6、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服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境外借款；9、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经济咨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桃源县飞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21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居委会创业大道9号漳江创业园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鲍殿峰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万人民币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长沙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7-24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B1E1区1-10栋及地下车库、连接平台20020-2	鲍殿峰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万人民币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桃源飞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804.76

负债总额	-	681.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	123.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26.28
利润总额	-	23.37
净利润	-	23.37

注：桃源飞旋 2023 年度尚未开展实际经营，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 长沙飞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5.74	689.29
负债总额	486.10	547.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9.64	14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67.81
利润总额	-0.35	42.88
净利润	-0.35	41.95

注：长沙飞达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桃源飞旋、长沙飞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桃源飞旋

1、《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桃源县飞旋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租赁日：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该日起全额起租。

(4) 起租期间：共 72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成本：人民币 417.51 万元

2、《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长沙飞达

1、《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方：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长沙飞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租赁日：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该日起全额起租。

(4) 起租期间：共 72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成本：人民币 273.7636 万元

2、《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保证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桃源飞旋、长沙飞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20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20,019.149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81%，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稠州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桃源飞旋、长沙飞达与稠州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